##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大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: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自2016年1月14日起六个月内,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

